

证券代码：838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33《关于修订〈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鼓励公司董事尽职尽责，根据责、权、利结合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董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公司给予董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

第三条 公司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等行使其职责所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实报

实销。

第四条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事履行职责、聘请咨询机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

第五条 董事的津贴水平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同时参照行业惯例。津贴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 万元（税前）

第六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和岗位责任等级发放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第七条 以上津贴发放标准自董事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批准任职开始按月发放，并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愿放弃津贴的自放弃之日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津贴。

第八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监管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九条 任期内，公司董事正常原因辞职或非本人原因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津贴数额。

第十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